

錢子書藏華

經濟學

郭瑞琨著

林

譯者白序

本書原名初級經濟學原理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為美國經濟大家埃徳蒙
頓 Prof. Richard T. Ely 及已故之韋克氏 George Ray Wickar 所著。其選材，章法，
及用語，皆以便於初學為目的。故對於經濟學家聚訟未決之諸經濟學說咸付闕如。而
凡本書內所論者，皆為經濟學家所公認者。本書於一九零四年出版。後即風行用英語各
國。舉美國，英國，加拿大，奧大利亞，新西蘭，莫不用為課本。且未幾已譯成日文，
日本學校亦多用為課本矣。其流布之廣，為用之大，於此可見一般。

近年來我國學校亦漸趨重社會科學，而以經濟學為尤甚。故在大學則有社會科學系，
經濟專科，商業大學，或商業專科之設立。在高級中學亦多設經濟
大學生，中學生，採此書之原文本為級本者甚夥。然據譯者教授此書經驗所得，本書說理詳明。就學理言

自序

，學者並不感若何困難，而其難點則在格於英文之故。在大學學員此點自不甚重。然在中學生則困難殊甚，未免有事倍功半之嘆。

爲便利學生，及爲不通英文人士得讀本書計，譯者於教授之餘，取一九二六年之第四改訂版譯成國文。取直譯法。全書除專論英美之第七，第八兩章譯其大要，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兩章刪去外，餘皆逐句譯出，以保其真。如此，雖不免有格格不吐之處，而對原文之異像則敢言不致相去太遠也。特誌數語，以明譯書之由。

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郭瑞璋自序於北京

經濟學原理目錄

卷一 序論

第一章 經濟學之性質

一至五頁

第二章 經濟之主要分部

五至八頁

第三章 現時社會與經濟界之基本制度

八至二二頁

卷二 經濟史綱

第四章 序論

二一至二八頁

第五章 工業發達之早期

二八至四二頁

第六章 工業期

四二至五〇頁

第七章 英國工業期

五〇至六二頁

目 錄

一

經濟學原理

二

第八章 美國工業期

六二至七六頁

第九章 今日經濟演化中之動力

七六至八四頁

卷三 經濟學理

第一部 消費

第十章 序論

八四至九二頁

第十一章 效用遞減之公例

九二至九七頁

第十二章 求

第十三章 化費及儲積之經濟；慎重投資

九七至一二〇頁

第二部 生產

第十四章 序言

一二七至二三七頁

第十五章 生產之要素——土地

一三七至一四四頁

第十六章 生產之要素——勞工

一四四至一四九頁

第十七章 生產之要素——資本

一四九至一五六頁

第十八章 生產之組織——管理與勞工

一五六至一六八頁

第十九章 生產之組織——資本與土地

一六八至一七六頁

第二十章 生產之組織——其定奪之情況

一七六至一八三頁

第三部 貨品之移轉『交易』

一八三至一八七頁

第二十二章 序論

一八七至二二一頁

第二十三章 獨占及獨占價格

二二一至二三三頁

第二十四章 貨幣

二三三至二五八頁

第二十五章 信用與銀行

二五八至二八九頁

經濟學原經

四

第二十六章 國際貿易

二八九至三一〇頁

第二十七章 制禁國際貿易之事：關稅

三一〇至三二四頁

第四部 分配

三三一四至三三二頁

第二十八章 敘論

三三一至三四八頁

第二十九章 地租

三四八至三七七頁

第三十章 工資及勞工問題

三七七至三九四頁

第三十一章 息金

三九四至四〇四頁

第三十二章 利潤

四〇四至四二四頁

第三十三章 社會主義

經濟學原理

卷一 序論

第一章 經濟學之性質

本卷所論雖僅爲經濟學之廣義界說，而將事治經濟學者必樂於有人先爲解釋經濟學之領域爲何，至少亦須其梗概。故吾人於研究之始，應先論經濟學之性質，及與經濟學有密切關係之其他各種科學之性質。

經濟學在社會科學中之地位——經濟學爲一社會科學。所論乃人與社會之關係。但經濟學外尚有其他社會科學在；如歷史學，政治學，社會學是。

然則經濟學果何以區別於其他社會科學耶？欲答此問題，當先細爲考量社會各方面之情況。自原始以來，人在社會中所奔忙者，爲事不一。爲便利計列之如下：曰方言，曰

經濟學之性質

經濟學原理

二

藝術，曰宗教，曰家庭生活，曰社會生活。社會生活，以狹義言，為政治生活，及經濟生活。此八類各異之人類動作在實際生活中既非分立，故於思想上欲求其完全分立，勢所不能。例如立法雖本屬於政治學範圍，而於經濟生活上具有密切之勢力。再如俄國於大革命之前，因宗教紀念日舉行繁賾，竟大阻碍實業之發展，是宗教之關係經濟也甚重。經濟生活之有賴於其他各種之人類動作也，亦同此理。

此類動作之特點，在其均屬羣衆的(Collective)。易言之，此類動作非一人之力所得進行。在家庭生活，政治生活，以及他種動作，羣力之表現也極顯。細心觀察羣力之表現於其他各種社會動作也，正與表現於家庭政治者同。故凡論上述各種動作之科學，均謂之社會科學。

經濟學之初步界說——經濟學所論乃在八種人類動作中，列末之經濟動作。經濟生活(Economic Life)一名詞，概言之，乃專指人類謀生之動作。是以經濟學乃論述由人類得

財用財所生諸社會現像之科學。故社會間一切事項，凡爲人努力謀生存而生者，經濟學皆論之。得財之動作即謂之經濟動作。經濟生活，一作經濟動作所生之一切關係，吾人可簡稱之爲經濟(Economy)。旣明乎此，則可謂經濟學爲論述人類之經濟生活。或人類之經濟的社會科學。

經濟單位——既明了經濟一名詞之意義，則應知經濟之種類甚多。即如古希臘之家庭經濟，有奴隸，與中世紀之城市經濟，及近代之國家經濟，自不相同。本書研究經濟，乃以國家經濟爲單位，以個人，家庭，城市，省部，經濟爲附屬之部。然此種種經濟皆互有關係。迨至近世，一般具遠大思想之人，細察各方，咸以當以全世界爲一經濟單位。

經濟學之最後界說——經濟學之界說欲期完全，必其範圍之廣能包括上述諸事，至屬顯然。今總括考慮所及下一最後界說。經濟學乃，(一)論述人得財用財所生之諸社會現

經濟學原理

四

像，及（二）論人生他方面動作之有影響於得財用財諸社會動作之科學。

何爲研究經濟學——在近代人羣中無魯濱孫類人。文明愈進，則人類之有賴於互助之處愈多。人工作，遊戲，得財，用財之道，在今日多定於社會。而少定於個人。人與人之關係，極爲重要。人在各方面咸爲社會制度，社會設施，所支配，所影響。

吾人研究經濟學之理由列下：（一）爲明了社會中複雜且遠及的工商業之組織。（二）爲明了人應享之權利，應有之機會，及在競爭制度下之世界內，人應盡之義務，應受之制限。（三）經濟事業由政府管理，或官辦之處既多，則政府欲擴充此類事業而收實效，國民必須具經濟知識。（四）有經濟世界之知識，則人之眼界必寬，同情心必深；故經濟學確爲一文化上之學科。

無論其爲實際之理由，職業之理由，政治之理由，教化之理由，抑或爲其他理由，有志青年皆有研究經濟學之必要。

摘要

- (一) 經濟學為一社會科學
- (二) 人類社會生活之各大部皆有其切體之科學。
- (三) 經濟學為社會科學之一分枝，論述人得財用財所生之現像。
- (四) 經濟學亦論述凡有關於經濟動作之其他諸社會現像。
- (五) 研究經濟學之目的，非專為個人，非只為利己；其目的係社會的，愛國的，及教化的。

第二章 經濟學之主要分部

經濟學之範圍既廣，分部研究之最為得宜。對於各部，經濟學家有以專書論述之者。有於一書內分卷論述之者。本書乃以分卷論述之。為便於學者，特先將其綱領擧出。

前章所論乃與學者以經濟學之意義。本章論述經濟學之要題。下章討論近世社會中之經濟學之主要分部

基本制度。

次將人類之經濟史別爲數章。先示以略表。然後分爲論述。近世之經濟狀況濫觴於英美，故於晚近英美之經濟史尤加注意。經濟史在普通經濟學課本中，常付缺如。故宜稍加解釋。

依課程讀經濟學之學子，少有未曾讀歷史者，但學校所讀之歷史課本，多專論他事，而論經濟方面者少。其立論乃從他方，而非從經濟方面着眼。學者以歷史的精神去研究今之經濟狀況，極屬重要。關於經濟史之數章內，乃表現社會及經濟制度，非固定的，乃常變的。欲知現事如何，當先知其沿革。而後方可判定其將來。

經濟史能示學者關於一國或一階級之經濟狀況之大變動，雖個人及國家之意旨，動作與有力焉，然不能依一人或多人之意旨，即時發現。讀經濟學，則此點應了然。

為利於研究，經濟現像可分爲四部研究之。（一）關於人類消費貨品或饜足欲望之現

像。(二)關於生產貨品之現像。(三)關於交易及轉移貨品之現像。(四)關於分配社會之所得於各階級，各個人之現像。并論造成社會所得之生產要素。經濟學理既已分為四部，則亦當由四方面觀察人之經濟生活。此四部統稱之為：消費，生產，轉移或交易，分配，今順序論之。

現時極為人所重視之社會經濟問題，因其有特別之重要，故於其各關係章內，從長討論之，例如在轉移或交易題下，將討論獨占問題，貨幣問題，保護關稅問題。在分配題下，將討論諸多有關勞動，及工資問題。

公家財政關係國民之福利，至重且巨。又具有特殊之點。故特分立公共財政一章論之。

提要

(一)為便於研究計，經濟學常分為數部為研究之領域。

經濟學之主要分部

(二) 本卷首以序論解釋經濟學之性質及範圍。

(三) 譜所備經濟史之綱領，學者對於現在之狀況，現下之間題，則見解有當。

(四) 經濟學理乃分消費，生產，轉移，及分配，四部論之。

第三章 現時社會及經濟秩序之基本制度

在現代各文明國家內，人之經濟動作，皆在一定條件下。因其性質基本吾人往往不加考慮。因其立根已深，設立已久，以致易於誤解其現在之方式，在任何情況下，對於社會之存在，為必要。然一經審慎考慮，即知此說去事實太遠。今試細為究論現行經濟社會秩序中幾種尤重要之基本制度。

一、業產

業產者，乃處管一經濟貨品之絕對權利。

私產者，乃一私人對一經濟貨品處管之絕對權利。公產者，乃一政治單位，或城，或

省，或國，處管一經濟貨品之絕對權利。

甲 私產

私產權在近代經濟生活中，為基本制度。為維持現代文明所必重。故罕有時憶及其立足點乃在社會之意志及許可，其所以得保持，得存在，乃經社會不變之維護。尤少感覺私產制度為柔性制度。依社會之需而漸慢更變。人之所以具此種心態，乃因人多方受習俗之支配，而少有歷史，及推想的眼光。

業產以其多為自然演化而成，而少為有意志社會之動作而成，故堪稱之為自然權。然在通常，自然權乃暗示該權為自然所設立，故不容疑問。但權利一字，當然含有社會之意義。權之來源非在抽象的自然，而在人類。真權利當為有理性的（此權有要求存在之完全理由。）其能促進人類之幸福，乃為權利存在之立腳點。

當注意，社會制度能存在久遠，即為其有利於社會福利强有力之表徵。是以凡訴諸法

律，輿情，以圖推翻，或剷除某制度之勢力者，負有證明社會狀況已改，是種制度不再有利於人類之責任。否則亦當引出有力之證據，以表示有比此較善之制度，可以代替之。

私產權之始——考究私產之歷史，在人類中初本無清晰觀念。非自古以來皆有之。即部落之所有權，及業產權，亦係文化之產物。私產之意義尤生於後。在野人原無所有。其漁獵之所得多少視為一家一部落之公物，非個人之絕對物品。私產權之起也極微漸。初起於個人之用品，若衣服，裝飾品等。後逐漸推廣。個人所有品愈多而愈繁雜。所有權之思想因之亦愈發達。終至幾物物為人所有，人人皆有所有物。然土地之私產權至文明大進後方發現。即在今日文明國家尚有土地為部落所有，而非全為個人所有者。

私產權之漸固——再則私人所有權之如是其絕對，如是其普遍也，乃晚近之事。不數百年前，在蘇格蘭土地乃為宗族絕對佔領。酋長無論其權勢若何不得減削宗族之土地私